

海南文昌中学高中部实验室建设及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1-189)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海南文昌中学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2日



乙方（中标人全称）：

福建恒达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文昌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28日

采购人(甲方): 文昌学校

供应商(乙方): 福建恒达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07月26日(项目编号: HNZH-2021-189)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高中部实验室建设及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详见合同清单	1批	643.98	643.98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合同总额		(小写) ¥: 6439800.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保修以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即 RMB ¥64398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2.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合同清单)。

四.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银行质保函，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① 质量保证期：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派遣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在到达故障现场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③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责任自行维护或在本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配件成本费。

七. 验收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该项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2份。

甲方：文昌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8月2日



乙方：福建恒达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冠浦路14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账号：3500 1886 4000 5250 0516

电话：0591-83050351

传真：0591-83050351

签约日期：2021年8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年8月2日

